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
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郭倫毓

電話：07-7134000分機1222

電子信箱：lunyu724@kcg.gov.tw

80453

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5樓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0934685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醫療機構持續營運，請貴院所或轉知所轄(屬)診所(會員)落實執行感染管制措施，避免於無適當防護下因照顧確診對象成為接觸者，致居家隔离無法執行業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5月4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4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醫療機構全力防疫，衛生福利部業於109年4月21日衛授保字第1090033008B號函請各縣市衛生局，如醫療機構因照顧對象確診導致停診(業)事宜，協助開立停診(業)通知，以利其申請停診(業)補償(貼)。
- 三、為保全醫療體系，維護醫療機構工作人員執業安全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有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感染管制措施」及「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基層診所感染管制措施」等指引，提供醫療機構工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，得視其執行之醫療照護處置項目及場所，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與個人防護裝備等感染管制措施，以降低感染源傳播之風險。
- 四、鑒於醫療機構人員若於無適當防護下，照顧確診對象而成為接觸者，致居家隔离無法執行業務，將可能導致臨床醫療人力緊迫之情事，爰請醫療機構，務必落實以下相關防疫措施：

- (一)加強病人分流機制，第一線工作人員於診所、一般門診或急診檢傷時，應先口頭詢問主訴，旅遊史(travel history)、職業別(occupation)、接觸史(contact history)、是否群聚(cluster)等相關資訊，詢問時應佩戴口罩及落實手部衛生。
- (二)前開工作人員於進行收集病史及TOCC等資料時，如有佩戴口罩/外科口罩，且確定病患就醫時亦有佩戴口罩時，則屬有穿戴適當防護裝備之人員。
- (三)基層診所若發現有疑似個案，應立即分流，依循「醫療院所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」處理，轉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；並於等待轉診期間，請個案全程佩戴口罩，安置於獨立診間或通風良好之處所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)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健仁醫院、大東醫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、樂安醫院、建佑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光雄長安醫院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(紙本文共58間)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高雄市醫師公會、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診所協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本市38家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處、本局醫政事務科

局長林立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